

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

易經學習班教材-7

噬嗑卦第二十一

噬嗑☲☳ 離(火)上☲ 震(雷)下☳ 綜卦賁☶ 錯卦井☱ 交卦豐☲☱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山雷頤☶☳	水山蹇☵☶	火水未濟☲☵	水雷屯☵☳	火山旅☲☷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噬嗑¹，亨，利用獄²。

◎彖曰：頤中有物，曰噬嗑³。噬嗑而亨，剛柔分，動而明，雷電合而章，柔得中而上行，雖不當位，利用獄也⁴。

◎象曰：雷電，噬嗑，先王以明罰勅^{音斥}法⁵。

淺註

1.噬嗑：「噬，齧也。嗑，合也。頤中有物間之，齧而後合也。上下兩陽而中虛，頤之象也。四一陽間于其中，頤中有物之象也。頤中有物，必齧而後合，噬嗑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嗑者合也，可觀而後有所合，所以次觀。』」

2.噬嗑，亨，利用獄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卦自有亨義也。天下之事，所以不得亨者，以其有間也。噬而嗑，則物不得而間之，自亨通矣，此概舉天下之事而言也。利用獄者，噬嗑中之一事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約世道，則大觀在上，萬國朝宗，有不順者，噬而嗑之，舜伐有苗，禹戮防风之類是也；約佛法，則僧輪光顯之時，有犯戒者治之；約觀心，則妙觀現前，隨其所發煩惱業病魔禪慢見等境，即以妙觀治之，皆所謂亨而利用獄也。」

3.頤中有物，曰噬嗑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體卦德二象卦綜釋卦名卦辭，頤中有物，則其物作梗，以人事論，如寇盜姦宄^{音軌，奸也，外為盜，內為宄。}，治化之梗，蠻彝^{同夷}侵擾，疆場之梗，以至君臣父子，親戚朋友，離貳讒謗，間于其中者，皆頤中之梗也。」

4.噬嗑而亨，剛柔分，動而明，雷電合而章，柔得中而上行，雖不當位，利用獄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剛柔分者，震剛離柔，分居內外，內剛者齒也，

外柔者輔也。動而明者，震動離明也。雷電合者，卦二象也。蓋動不如雷，則不能斷；明不如電，則不能察。惟雷電合，則雷震電耀，威明相濟，所謂動而明者，愈昭彰矣，此已前言噬嗑亨。

柔得中而上行者。本卦綜賁，二卦同體，文王綜為一卦，故《雜卦》曰：『噬嗑食也，賁无色也。』言以賁下卦離之柔，得中上行，而居于噬嗑之上卦也，蓋不柔則失之暴，柔不中則失之縱，柔得中則寬猛得宜，有哀矜之念，而又不流于姑息，此其所以利用獄也。...不當位者，以陰居陽也。

頤中有物，名噬嗑矣，而曰亨者，何也？蓋凡噬物，噬則頤分，嗑則頤合，今未噬之先，內剛外柔，將噬之際，動而明，正噬之時，合而章，先分後合，又何物得以間之，此所以噬嗑而亨也。然以噬嗑之亨，何事不利而獨利用獄者？蓋六五以柔在上，本不當位，不足以致諸事之利，獨以柔得中，所以利用獄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王道以正法養天下，佛法以正教養僧伽，觀心以妙慧養法身，皆頤之象也。頑民梗化而須治，比丘破戒而須治，止觀境發而須觀，皆有物之象也。」

剛柔分，則定慧平等，動而明，則振作而智照不昏，雷電合而章，則說默互資。雷如說法，電如入定放光也，二五皆柔，故柔得中，即中道妙定也。」

5.雷電，噬嗑，先王以明罰勅法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罰者，一時所用之法。法者，平日所定之罰。明者辨也，辨其輕重，效電之明。勅者正也，正其國法，效電之威。明辨其墨劓剕宮大辟，以至流宥流放邊疆以替罪刑鞭扑音撲，以戒尺或杖棒打金贖之數者，正所以振勅法度，使人知所畏避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明罰即所以勅法，如破境即所以顯德也。」以治世言，則如孟子曰：「徒善不足以為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履校音具叫滅趾，无咎¹。象曰：履校滅趾，不行也²。

◎六二，噬膚滅鼻，无咎³。象曰：噬膚滅鼻，乘剛也⁴。

◎六三，噬腊音息肉，遇毒，小吝，无咎⁵。象曰：遇毒，位不當也⁶。

淺註

1.履校滅趾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校，足械也。履者，以械加于足，如納履于足也...，震為足，趾之象也。滅者沒也，遮沒其趾也^{履校之意}。...无咎者，因其刑，而懲創以為善也。履校不懲，必至荷校；滅趾不懲，必至滅耳。不因其刑而懲創，必至上九之惡積，罪大矣，安得无咎。初九上九，受刑之人，中四爻則用刑者。

九居初無位，下民之象也。以陽剛而不柔順，未有不犯刑者，故有履校滅趾之象。趾乃人之所用以行者，懲之于初，使不得行其惡，小人之福也，故占者无咎。」

2.履校滅趾，不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震性動，滅其趾，則不得動而行以為惡矣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薄施小懲使犯錯之人能警惕，不造更大之錯，則無咎，反之則有咎。《繫辭傳》：「子曰：『小人不恥不仁，不畏不義，不見利不勸，不威不懲，小懲而大誡，此小人之福也。易曰：【履校滅趾，无咎，此之謂也】。』」

《了凡四訓》：「呂文懿公，初辭相位，歸故里，海內仰之，如泰山北斗。有一鄉人，醉而詈之，呂公不動，謂其僕曰：『醉者勿與較也。』閉門謝之。逾年，其人犯死刑入獄。呂公始悔之曰：『使當時稍與計較，送公家責治，可以小懲而大戒；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，不謂養成其惡，以至於此。』此以善心而行惡事者也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夫噬嗑者，不論世法佛法，自噬嗑他，皆須制之于早，不可釀至于深。又須得剛克柔克之宜，不可重輕失準，今初九在卦之下，其過未深，以陽居陽，又得其正，故但如履校滅趾，即能懲惡不行而无咎也。」

3.噬膚滅鼻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膚者，肉外皮也。...噬而易嗑者也。中四爻，有上下齒噬齧之象，故四爻皆言噬，...二乃治獄之人，居其中，初在下，外為膚，噬其膚之象也，...滅字與滅趾滅耳同例，即朱子語錄所謂『噬膚而沒其鼻于器中』是也，言噬易嗑，而深噬之也。」

4.噬膚滅鼻，乘剛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剛者，初之剛也。人剛則性直，獄內委曲皆不隱藏，已易于聽斷矣。六二又以中正乘其剛，以聽斷，必得其情，故有噬膚滅鼻之易。」

【按】：遇剛強之人，因事態尚未難以收拾，己以中正且乘剛之勢除梗如噬膚般之易。《周易集解·虞翻》：「噬，食也。艮為膚，為鼻；鼻沒坎水中，隱藏不見，故『噬膚滅鼻』。乘剛，又得正多譽，故无咎。」

《智囊全集》：「李靖為岐州刺史，或告其謀反，高祖命一御史案之。御史知其誣罔，請與告事者偕。行數驛，詐稱失去原狀，驚懼異常，鞭撻行典，乃祈求告事者別疏一狀。比驗，與原狀不同，即日還以聞，高祖大驚，告事者伏誅。」

另亦可就自己修行角度觀之，積習未深，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陰柔中正，其過易改，故如噬膚。下乘初九之剛，故如滅鼻，滅鼻，謂膚掩其鼻。」

5. 噬腊肉，遇毒，小吝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腊肉者，即六五之乾肉也，今人以鹽火乾之肉也。...言遇毒，毒者腊肉之陳久太肥者也。」

《說文》云：『毒者厚也。』《五行志》云：『厚味實腊毒。』師古云：『腊，久也。味厚者為毒久。』文選張景陽七命云：『甘腊毒之味是也。』...。六三陰柔，不中不正，治獄而遇多年陳久煩瑣之事，一時難于斷理，故有噬腊遇毒之象，亦小有吝矣，然時當噬嗑，于義亦无咎。」

6. 遇毒，位不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陰居陽。」《周易集解·虞翻》：「三在膚裏，故稱肉。離日燻^{音漢，考}之，為腊；坎為毒，故『噬腊肉遇毒。』」

【按】：此爻位於六二膚與九四骨之間，以厚肉象徵於斷案時遇難斷之事，能謹慎貞正，必可撥雲見日。此似孔子為魯司寇時，攝行相事，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之事。

另亦可就自己修行角度觀之，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在下之上，過漸深矣，以陰居陽，又有邪慧，如毒，吝可知也，然當噬嗑之時，決不至于怙終^{有所仗恃，終不悔改}，故得无咎。」

◎九四，噬乾肺^{音子}，得金矢，利艱貞，吉¹。象曰：利艱貞，吉，未光也²。

◎六五，噬乾肉，得黃金，貞厲，无咎³。象曰：貞厲，无咎，得當也⁴。

◎上九，何^{音賀}校滅耳，凶⁵。象曰：何校滅耳，聰不明也⁶。

淺註

1. 噬乾肺，得金矢，利艱貞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肺，乾肉之有骨者...。三肉居卦之中，乃獄情之難服者，故皆以堅物象之。金者剛也...。矢者直也...。且九四剛而不正，故戒之以剛直。六五柔中，故戒之以剛中。二爻

皆曰得者，教人必如此也。艱者，凜凜然惟恐一毫之少忽，以心言也。貞者，兢兢然惟恐一毫之不正，以事言也...

四居卦中，獄情甚難，故有噬乾肺堅物之象。四以剛明之才，治之宜即吉矣。但四弱于二陰之間，恐其徇于私而未甚光明，故必如金之剛，矢之直，而又艱難正固，則吉矣。」

2.利艱貞，吉，未光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未光，即屯九五，夬九五之類。」

《周易集解·陸績》：「肉有骨，謂之肺。離為乾肉，又為兵矢。失位用刑，物亦不服。若噬有骨之乾肺也。金矢者，取其剛直也。噬肺雖復艱難，終得申其剛直，雖獲正吉，未為光大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如鰲拜仗擁立之功而擅權托大，後康熙皇帝擒拿鰲拜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田獵射獸，矢鋒入骨而未拔出。今噬乾肺時，方乃得之，亦可畏矣。此喻積過已久也，然剛而不過，必能自克，故利于艱貞則吉。」此就自己修行角度觀之，積習甚深不易察覺，必精勤求索探其過失而改之^{利堅貞}，方能得吉。

3.噬乾肉，得黃金，貞厲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噬乾肉，難于膚，而易于乾肺者也，乃所治之獄，匪難匪易之象。黃者中也，金者剛也，...貞者純乎天理之公而無私也，厲者存乎危懼之心而無忽也，无咎者刑罰當而民不冤也。六五居尊，用刑于人，人無不服，故有噬乾肉易噬之象，然恐其柔順而不斷也，故必如黃之中，金之剛，而又貞厲，乃得无咎。」

4.貞厲，无咎，得當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必如此治獄方得當也。」

【按】：肉處離火，故為乾肉。本爻為卦主，即噬嗑者背後之老闆，不似九四之艱辛，似九四以將主要之骨去除，故以乾肉喻之，若能持續居中除梗斷案，並存危懼之心^{貞厲}以正道行之，則能有所得，以得黃金喻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雖如肉，而過成已久，如肉已乾矣，賴有中德可貴，如得黃金，守此中德之貞，兢兢惕厲，庶可復于无過耳。」此指已有前得金矢之功，仍持續去除根本問題。

如^上淨^下空上人常提及，放下「自私自利、貪瞋癡慢、五欲六塵、名聞利養」^{得金矢}，能真如此則到佛教之門前，尚未入門，需進一步斷除我執無始劫以來長時薰修之積習，猶如乾肉，則能以此真正自礪則无咎。」

5.何校滅耳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何者負也，謂在頸也。中爻坎為桎梏，初則曰履，上則曰負，以人身分上下而言也。滅者，遮滅其耳也...。上九居卦之上，當獄之終，蓋惡極罪大，怙^{音戶，堅持}終不悛^{音圈，悔改}者也，故有何校滅耳之象。」

6.何校滅耳，聰不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聰者聞也，聽也。...聞言不信，今既聽之不明，則不信人言矣。坎既心險，又不信好言，所以犯大罪。」

【按】：《繫辭傳》：「『善不積，不足以成名；惡不積，不足以滅身。小人以小善為无益，而弗為也，以小惡為无傷，而弗去也，故惡積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。易曰：【何校滅耳，凶】。』」

《誠齋易傳》：「初九滅趾，故惡不行；上九滅耳，以聰不明。使耳而聰，聰而明，則聞過而改久矣，何至於惡積罪大而受大戮之凶乎？商鞅不聽趙良之言...，故及。」此猶如《法句經·花品》：「採集花卉已，心生欲染著，如死神瀑流，卷走酣睡村。」中所述琉璃王子屠城，後全軍被水捲走之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過惡既盈，不可復救，如荷厚枷，掩滅其耳，蓋由聰聽不明，不知悔過遷善以至此也。」若就修行角度觀之，此及非想非非想處天錯認空境為涅槃，定境一失終墮惡道之理。

綜觀

象辭中明罰敕法強調法之重要，初上二爻為罪人，初九初犯故，履校滅趾輕罰之，小懲大戒故无咎；上九累犯且屢勸不聽，故受何校滅耳之重刑；六二中正乘剛，象徵以柔順正德折服剛強之易；六三不中不正而除梗，受刑人可能不服故小吝，但因總須噬而嗑之，故無咎；九四剛居柔位，故剛能噬乾肺而得金矢，除梗須艱貞方能得吉；六五柔居中處尊，且有陽剛九四輔佐除梗，故以噬乾肉喻之，但因本身仍為柔，故提醒仍應貞厲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觀心釋者，初九境界一發，即以正慧治之，如滅趾而令其不行；六二境發未深，即以正定治之，所噬雖不堅硬，未免打失巴鼻；六三境發漸甚，定慧又不純正，未免為境擾亂，但不至于墮落；九四境發夾雜善惡，定慧亦不純正，縱得小小法利，未證深法；六五純發善境，所得法利亦大，然猶未入正位，仍須貞厲乃得无咎；上九境發極深，似有定慧，實則不中不正，反取邪事而作聖解，永墮無聞之禍也。」

賁卦第二十二

賁卦 艮(山)上☶ 離(火)下☲ 綜卦噬嗑☲ 錯卦困☱ 交卦旅☷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水火既濟☵☲	雷水解☳☵	山雷頤☶☳	雷火豐☲☱	山水蒙☵☶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賁¹，亨，小利有攸往²。

◎彖曰：賁，亨。柔來而文剛，故亨。分剛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，天文也。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，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³。

◎象曰：山下有火，賁。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獄⁴。

淺註

1. 賁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賁，飾^{拭塵增光彩}也，為卦山下有火，山者百物草木之所聚，下有火，則照見其上，品彙皆被光彩，賁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嗑者合也，物不可以苟合也，故受之以賁。』所以次噬嗑。」

2. 賁，亨，小利有攸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小利攸往，亦為亨，但亨之不大耳。」

【按】：小另有低調之意，意即內涵不足，低調為宜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約世道，則所噬既嗑之後，偃武修文；約佛法，則治罰惡僧之後，增設規約；約觀心，則境發觀成之後，定慧莊嚴，凡此皆亨道也。然世法佛法，當此之時，皆不必大有作為，但須小加整飭而已。」

3. 賁，亨。柔來而文剛，故亨。分剛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，天文也。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，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綜、卦德釋卦辭，而極言之。本卦綜噬嗑，柔來文剛者，噬嗑上卦之柔，來文賁之剛也，柔指離之陰卦，剛則艮之陽卦也。柔來文剛，以成離明，內而離明，則足以照物，動罔不臧，所以亨。

分者，又分下卦也。分剛上而文柔者，分噬嗑下卦之剛，上而為艮，以文柔也，剛指震之陽卦，柔則離之陰卦也。剛上而文柔，以成艮止，外而艮止，則內而能知之，外而不能行之^{解悟}，僅可小利有攸往而已，不能建

大功業也，故以其卦綜觀之，柔來文剛，剛上文柔，是即天之文天之前疑有剛
柔交錯也，何也？

蓋在天成象，日月五星之運行，不過此一剛一柔，一往一來而已，今本卦剛柔交錯，是賁之文，即天之文也，以其卦德觀之，是即人之文也，何也？蓋人之所謂文者，不過文之明也，而燦然有禮以相接，文之止也，而截然有分以相守，今本卦內而離明，外而艮止，是賁之文，即人之文也，觀天文以察時變，觀人文以化成天下，賁之文不其大哉！變者，四時寒暑代謝之變也，化者，變而為新，成者，久而成俗。」

【按】：另就卦變觀之，下卦之柔爻從坤來，處質盛剛之際，柔文來調劑之，則是質有其文慧有其定，故亨；上卦之剛爻從乾卦往，柔有剛飾方為文，則是文有其質定有其慧，因文飾過於質，故僅小利有攸往，無法建立大功業。
《論語》：「子曰：『質勝文則野，文勝質則史。文質彬彬，然後君子。』」

4.山下有火，賁。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獄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明，離象。无敢，艮象。庶者，眾也。繁庶小事，如錢穀出納之類，折獄則一輕重出入之間，民命之死生所係，乃大事也，曰『无敢』者，非不折獄也，不敢輕折獄也，再三詳審，而後發之意，此即小利有攸往之理。」

【按】：庶政即行政事務，此似行政權不應干涉司法之意，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佛法釋者，山下有火，外止內明，故于三千性相之庶政，一一明之，了知一切法正一切法邪，終不妄于其中判斷一是一非，而生取捨情見，如无敢折獄也。」此似《六祖壇經》中之「若真修道人，不見世間過」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賁其趾，舍車而徒¹。象曰：舍車而徒，義弗乘也²。

◎六二，賁其須³。象曰：賁其須，與上興也⁴。

◎九三，賁如濡如，永貞吉⁵。象曰：永貞之吉，終莫之陵也⁶。

淺註

1.賁其趾，舍車而徒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賁其趾者，道義以文飾其足趾也，舍者棄也，徒者徒行也，舍車而徒，即賁其趾也，言舍車之榮而徒行，是不以徒行為辱，而自以道義為榮也...，初在下，无乘之理...。初九剛德明體，蓋內重外輕，自賁于下而隱者也，故有舍非義之車，而安于徒步之象。」

2.舍車而徒，義弗乘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初在下，無可乘之理。」

【按】：就世間法言之，剛出社會，別急著想靠裙帶關係而一步登天，即使是老闆兒子亦應先歷練基層工作。

就禮法角度言之，士大夫以《論語·先進》：「顏淵死，顏路請^{借車}子之車以為之槨^{以車載棺似槨}。子曰：『才^{顏淵}不才^{孔鯉}亦各言其子也。鯉也死，有棺而無槨。吾不徒行以為之槨，以吾從大夫^{為國佬}之後不可徒行也。』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卦雖以剛柔相文，得名為賁，而實非有事于矯飾也，故六爻皆取本色自賁，而終極于白賁，...今初九抱德隱居，晚食以當肉，安步以當車，乃以義自賁者也。」

3.賁其須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在頤^{三至六爻}曰須，在口曰髭，在頰曰髯，須不能以自動，隨頤而動，則須雖美，乃附于頤以為文者也...。六二以陰柔居中正，三以陽剛得正，皆無應與，故二附三而動，猶須附頤而動也，故有賁其須之象，占者附其君子，斯無愧于賁矣。」

4.賁其須，與上興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與者相從也，興者興起也。二陰柔從三陽興起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即似鬚鬚之裝飾，需附於九三方有作用，此似世間人隨主管升官^{換工作}而升官^{換工作}之意。亦似待名主出世之臣，《孟子·盡心》：「待文王^{九三}而後興者，凡民也^{待明主之臣，六二}。若夫豪傑之士，雖無文王猶興^{自己開創局面之人}。」張良與諸葛亮即似之。

就修行角度觀之，賁須依於質，似福須依於智慧德行。佛門超薦法事，功行為實質屬最關鍵，而法事之儀軌僅似鬚鬚之裝飾。恰如明朝樵雲法師，苦行忘身修道，後證聖道，明神宗慈聖太后託夢求超薦，神宗歷尋聖僧，樵雲法師為之建壇修法事，僅念道：「吾本不來，汝偏要愛，一念無生，超生天界。」並以招魂幡連招三次，便超薦太后升天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順中正，虛心以取益乎上下之賢，乃以師友自賁者也。」

5.賁如濡如，永貞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濡，沾濡也。離文自飾，賁如之象也，中爻坎水自潤，濡水之象也。永貞者，長永其貞也，九三本貞，教之以永其貞也，吉者陰終不能陵也。九三以一陽居二陰之間，當賁之時，陰本比己，為之左右先後，蓋得其賁而潤澤者也，故有賁如濡如之象，然不

可溺于所安也。」

6.永貞之吉，終莫之陵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陵者侮也，能永其貞，則不陷溺于陰柔之中，有所嚴憚，終莫之陵侮矣。」

【按】：此猶如人有德行、才華，受眾人肯定，處賁之極，若迷於所賁則吝，此即世間人達到人生的巔峰，常迷失於鎂光燈下之焦點，耽於名聞利養，三昧水懺法中悟達國師即似之。

若從修行角度觀之，九三之陽可接受六二與六四陰爻之潤飾而不迷則佳，如唐朝時道宣律師著於持戒之相^{定共戒}，後遇窺基大師不著相之行^{道共戒}，故更精進修行，不溺於賁，終成律宗初祖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剛正而居明體之上，足以潤及于六二六四，而使之同為聖賢，乃以師道自賁者也。」

◎六四，賁如皤^{音婆}如，白馬翰如，匪寇婚媾¹。象曰：六四當位，疑也；匪寇婚媾，終无尤也²。

◎六五，賁于丘園，束帛^{音監}戔^{音戔}，吝，終吉³。象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喜也⁴。

◎上九，白賁，无咎⁵。象曰：白賁无咎，上得志也⁶。

淺註

1.賁如皤如，白馬翰如，匪寇婚媾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皤，白也，四變中爻為巽，白之象也。賁如皤如者，言未成其賁而成其皤也，非賁如而又皤如也。中爻震為鼻^{音駐，後左腳白色之馬}足，為的顙^{音噪，腦門兒}，鼻白足，顙白顙，白馬之象也...。翰如者，馬如翰之飛也，中爻坎，坎為巫心之馬，翰如之象也，寇指三^{乘剛}，婚媾指初。

六四與初為正應，蓋相為賁者也，乃為九三所隔，而不得遂，故未成其賁，而成其皤，然四往求于初之心，如飛翰之疾，不以三之隔而遂己也，使非三之寇，則與初成婚媾，而相為賁矣，是以始雖相隔，而終則相親也，即象而占可知矣，與屯六二同。」

2.六四當位，疑也。匪寇婚媾，終无尤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陰居陰，故當位，疑者，疑懼其三之親比也，六四守正，三不能求，故終无過尤。」

【按】：皤如、翰如皆指樸質、樸素，爻處「或躍在淵」之位，以白馬隱喻可能有心猿意馬之難決，可往崇尚文飾之賁^{九三}或樸素之賁^{初九}走。本爻遠應初九舍車而徒之賁，中間九三賁之濡如，與本爻不相應，故以匪寇

形容之，亦同屯☵之六二，此即喻保持初發心之不易。

《德育故事》：「漢王霸，少立高節，光武時連征不仕，其妻亦美志行。霸友令狐子伯相楚，其子為郡功曹，奉子伯書詣霸。霸子方耕，聞客至，負耒而歸，見令狐子，慚沮不能仰視，霸亦內愧。令狐子去，臥不起。妻訊知其故，笑曰：『君少修清節，不慕榮祿，今子伯之貴，孰與君之高，奈何忘夙志而愧兒女子乎^{因為子女而忘往昔志向}。』霸亦爽然自失，遂偕隱終身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而得正，知白賁之可貴，故求賢无厭倦心。近則親乎九三，俯則應乎初九，仰則宗乎上九，无一非我明師良友；即六二六五，亦皆我同德相輔之朋，見賢思齊，見不賢而自省，安有寇哉？蓋由居上卦之下，則是上而能下，不敢自信自專，乃以虛心自賁者也。」

3. 賁于丘園，束帛戔戔，吝，終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艮為山，丘之象也，...。艮為果蓏，又居中爻震木之上，果蓏林木，園之象也，此丘園指上九，上九賁白，貧賤肆志，乃山林高蹈之賢...。束帛傷戔，即今人之禮緞也...。」

六五文明以止之主，當賁之時，下無應與，乃上比上九高蹈之賢，故有光賁丘園，束帛以聘之象。然賁道將終，文反于質，故又有戔戔之象，以此為禮，有似于吝，然禮薄意勤，禮賢下士，乃人君可喜之事。

4. 六五之吉，有喜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得上九高賢而文之，豈不喜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賁于丘園即似世間人常為求退休後生活優渥，往往希望多攢積蓄，但若來源不正則難以終吉。此即頤和園於英法聯軍時被燒毀，慈禧太后挪用北洋水師之預算，來修葺頤和園，後兵敗辱國，故無法終吉。相較於此，諸葛亮自表後主：「臣初奉先帝，資仰于官，不自治生。成都有桑八百株，薄田十五頃，子孫衣食，自有餘饒。」此即眾人皆以名利文飾之際，能求質以供文飾，有質則雖簡約，則亦為有喜之事。

《蓮池宏禪師傳》：「師諱祿宏，字佛慧，別號蓮池。...。至北京龍華寺，參徧融貞公，融曰：『無貪利，無求名，無攀緣，貴要之門，惟一心辦道，老實持戒念佛，遂受六度萬行之囑。』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柔中而有陽剛之志，能知道德之樂，而不以勢位自驕。視天位之尊與丘園等。如大禹之菲飲食、惡衣服、卑宮室，為束帛戔戔吝惜之象，實則吾無間然而終吉，蓋以盛德自賁者也。」

5. 白賁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賁文也，白質也，故曰白受采，上九居賁

之極，物極則反，有色復于無色，所以有白賁之象，文勝而反于質，无咎之道也，故其象占如此。」

6.白賁无咎，上得志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文勝而反于質，退居山林之地，六五之君，以束帛聘之，豈不得志。」

【按】：此白賁即以白之質地^{至德}受賁飾之意，《論語·八佾》：「子夏^{長於文學，范寧調善先王典文}問曰：『【巧笑倩^{笑貌}兮，美目盼^{動目貌，目黑白分明}兮，素^{此指女子口目之本質}以為絢^{音炫，笑倩目盼之美姿}兮。】何謂也？』子曰：『繪事後素。』

曰：『禮後乎？』子曰：『起予者商也！始可與言詩已矣。』」

本詩出自《詩經·衛風·碩人》，描繪衛莊公夫人-莊姜本質好、儀態佳之美。夫子以「繪事後素」啟發，古有三意：一、畫滿眾色後再勾「素粉」於布上。二、先於畫布上施「素功」後再繪畫。三、有潔白「素地」再繪畫。《經史問答》引楊龜山採素地之說，符合本卦上九陽剛實質賁飾文柔之意。《禮記·禮器》說：「甘受和，白受采。忠信之人，可以學禮。苟無忠信之人，則禮不虛道，是以得其人之為貴也。」子夏從《詩經》將繪事連接禮之學習必須在有忠信之素地之後，故夫子讚起予者商也！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以剛居艮止之極，又在卦終，而居陰位，則非過剛，年彌高，德彌邵，純淨无疵，如武公^{衛武公}之盛德至善以自賁者也。」

綜觀

賁飾不可無質，下卦離指柔來文剛，述文飾之性，初九有德但居下，不當賁飾應安步當車；六二闡明賁飾無法獨立，須依實質^{此指九三}而興；九三為賁飾之極點，雖有本質，但不可溺於柔飾之錦上添花，須永貞方吉；上卦艮為本質，以剛上文柔，強調若無本質之白賁，亦不將為賁；六四皤如象徵不忘初九賁於趾之初心；六五為賁主，賁于丘園，束帛戔戔，雖有薄飾之初吝，但終吉。上九則以白賁无咎，強調本質更重於裝飾。

剝卦第二十三

剝䷖ 艮(山)上☶ 坤(地)下☷ 綜卦復䷗ 錯卦夬䷪ 交卦謙䷎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坤☷	坤☷	山地剝䷖	坤☷	山地剝䷖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剝¹，不利有攸往²。

◎彖曰：剝，剝也，柔變剛也。不利有攸往，小人長也。順而止之，觀象也。君子尚消息盈虛，天行也³。

◎象曰：山附于地，剝。上以厚下安宅⁴。

淺註

1.剝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剝者落也，九月之卦也。五陰在下，一陽在上，陰盛陽孤，勢將剝落，而盡剝之義也。至高之山，附著于地，有傾頽之勢，剝之象也。《序卦》：『貴者飾也，致飾然後亨則盡矣，故受之以剝。』所以次貴。」

2.剝，不利有攸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利有攸往，言不可有所往。當儉德避難，所以為君子謀也。」

3.剝，剝也，柔變剛也。不利有攸往，小人長也。順而止之，觀象也。君子尚消息盈虛，天行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體卦德釋卦名卦辭。剝者陽剝也，所以剝之者陰也。五之陰，上進而欲變乎上之一陽也。以卦體言之，小人長也，陰邪之聲勢方張也。以卦象言之，內順外止，有順時而止之象，人當觀此象也。」

觀小人之時，時不可往，觀一卦之象，象自不往，所以不利有攸往。消息者，盈虛之方始。盈虛者，消息之已成。消息盈虛四字皆以陽言，復者陽之息，姤者陽之消，乾者陽之盈，坤者陽之虛，此正陽消而將虛之時也。天行者，天道自然之運也，天運之使然，君子亦惟以是為尚^{遵奉}，與天時行而已。既不可往，又豈可往哉。君子二句，又推原不利有攸往之故。」

【按】：處剝之際，挽救世道之法即為恆順眾生，隨喜功德^{內柔順，莫強行}，然外行必依止於正道，莫流俗而示現末法中之正法，此為止剝之道。如世間人戒菸，若乍然斷之，亦可能適得其反，勸人斷除煩惱修行亦然。是以剝亦有正面意義，如醫生治療傷口需先挖除爛肉、斷除煩惱方能彰顯智慧即似之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約世道，則偃武修文之後，人情侈樂，國家元氣必從此剝；約佛法，則規約繁興之後，真修必從此剝。約觀心有二義，一約得邊^{從得面觀之}，則定慧莊嚴之後，皮膚脫盡，真實獨存，名之為剝；一約失邊，則世間相似定慧，能發世間辯才文彩，而于真修之要反受剝矣，約得別是一途。

今且約失而論，則世出世法皆不利有攸往，所謂不利有攸往者，非謂坐聽其剝，正示挽回之妙用也，往必受剝，不往，則順而止之，所以挽回其消息盈虛之數，而合于天行也。」

4.山附于地，剝。上以厚下安宅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，謂居民之上，一陽在上之象也。厚下者，厚民之生，省刑罰、薄稅斂之類也...。上九亦以廬言者，以有廬之象也。厚下安宅者，言厚下而不剝下者，正所以自安其宅也。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寧之意。卦以下剝上取義，乃小人剝君子，成剝之義。象以上厚下取義，乃人君厚生民，則治剝之道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觀心釋者，向上事，須從腳跟下會取，正是此意。六爻約世道，則朝野无非陰柔小人，惟一君子高居塵外；約佛化，則在家出家，皆以名利相縻，惟一聖賢遠在蘭若^{清淨之所}；約觀心，則修善斷盡，惟一性善從來不斷^{釋一闡提之疑}。」

此即修行欲求無上佛果，必先從德行之根基做起，就儒釋道言之，則為《弟子規》、《太上感應篇》與《十善業道經》。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六，剝床以足，蔑貞，凶¹。象曰：剝床以足，以滅下也²。

◎六二，剝床以辨，蔑貞，凶³。象曰：剝床以辨，未有與也⁴。

◎六三，剝之无咎⁵。象曰：剝之无咎，失上下也⁶。

淺註

1.剝床以足，蔑貞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剝牀以足者，剝落其牀之足也。」

變震，足之象也。剝自下起，故以足言之。一陽在上，五陰列下，有宅象廬象牀象。蔑者，滅也，蔑貞者，蔑其正道也，指上九也。方剝足而即言蔑貞，如履霜而知堅冰至也。剝牀以足，猶未見其凶，然其剝足之勢，不至蔑貞而不已。」

2.剝床以足，以滅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滅下，則漸而上矣。見其端甚微，知其必有蔑貞之禍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剝之始，若持續剝下潤上，則必至凶，故如何止剝為當務之急，此似周厲王親信好利之榮夷公，後來招致國人暴動而逃離首都。此亦似領導者輕蔑基層或學佛者輕視初學，終導致蔑貞之凶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床者所以棲身，剝床則身无所棲矣，初在最下，故如剝足，于世法為惡民，于佛法為惡伽藍民，于觀心為剝損戒足也，別約得者，是剝去四惡趣因，然設无四惡趣，則大悲无所緣境，故誠以蔑貞凶。」此即提醒修行是轉煩惱為菩提，非盡除逆境惡緣。

3.剝床以辨，蔑貞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辨者，牀之幹也，不曰幹而曰辨者，謂牀之下，足之上，分辨處也。蔑貞同初。」

4.剝床以辨，未有與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與者陽也，凡爻中，陽以應陰，陰以應陽，方謂之應與，相比亦然。二本陰爻，有陽爻之應，或有陽爻之比，則有與矣。今比乎二者初也，初陰也，應乎二者五也，五亦陰也，前後左右，皆無應與之陽^{孤立無援}，則上九乃孤陽矣，豈不蔑貞。故初知其蔑貞，而二亦知其必有此凶也。」

【按】：辨有分辨之意，續初六剝後，至此為一轉折點，若堅持剝之則有蔑貞之凶，須知盡剝君子之日，即為小人果報現前之日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于世法為惡臣，于佛法為惡檀越，于觀心為剝損禪定，无定，則散亂不能辨理，故未有與，別約得者，是剝去人天散善^{非發定心之善}，然設无人天散善，則无以攝化眾生，故亦誠以蔑貞凶。」

5.剝之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三雖與上九為正應，不可言剝，然在剝卦之中，猶不能離乎剝之名。之，語助辭。眾陰方剝陽而三獨與之為應，是小人中之君子也。去其黨而從正，雖得罪于私黨，而見取于公論，其義无咎矣。占者如此，故无咎。剝以近陽者為善，應陽者次之，近陽者六五是也，

故无不利。應陽者此爻是也，故無咎。」

6.剝之无咎，失上下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上下，謂四陰。三居四陰之中，不與之同黨，而獨與一陽為應與，是所失者上下之陰，而所得者上九之陽也。惟其失四小人，所以得一君子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變後下卦為艮，六三雖與上九正應，然力量薄弱，故無以止剝，僅得無咎。此似五代十國之馮道，仕於亂世，雖無力止剝，但隨於度濟眾。另就不應盡剝之意言之，俗云：「人情留一線，日後好見面」即言此，《三國演義》中關雲長義釋曹操即有政治上之考量：曹操若亡，孫權得利，劉備不利。附加利益則是讓關雲長還曹操厚愛之情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于世法，為混迹小人之君子；于佛法，為有正見之外護；于觀心，為剝損智慧，剝慧則不著于慧，故能因敗致功，坐斷兩頭而失上下；又別約得者，是剝去色无色界味禪暗定，故得无咎。」

◎六四，剝床以膚，凶¹。象曰：剝床以膚，切近災也²。

◎六五，貫魚，以宮人寵，无不利³。象曰：以宮人寵，終无尤也⁴。

◎上九，碩果不食，君子得輿，小人剝廬⁵。象曰：君子得輿，民所載^{音再}也，小人剝廬，終不可用也⁶。

淺註

1.剝床以膚，凶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剝牀而及其肌膚，禍切身矣，故不言蔑貞而直曰凶。」

2.剝床以膚，切近災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言禍已及身，而不可免也。」

【按】：此時禍已近身，如佛門云之定業不可轉，似於春秋時田乞仕齊時，小斗收稅、大斗借糧以施恩百姓，齊景公並未干涉。晏嬰感慨地說：「齊氏之政將歸田氏！」其子田恆繼任齊相更教唆大夫鮑息弑齊悼^{音到}公，立齊簡公而獨攬大權，至戰國時代時，田和篡齊。

太史公所評「商君，天資刻薄人也」即似之，商鞅變革剝除秦朝歷朝弊病，然過於苛刻，且不聽趙良之勸，速歸還封地隱居，終導致其悲劇。就商鞅死後新法未廢觀之，商鞅做的事情是對的，但方法過於刻薄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下卦如床，上卦如身，今剝及身膚，不可救矣！于世法為惡宰輔、于佛法為惡比丘、于觀心為剝无一切因果。別約得者，是

剝去二乘入真法門，然設无真諦，則无以出生死而不染世間過患，故誠以切近于災，所謂毫釐有差，天地懸隔也。」

- 3.貫魚，以宮人寵，无不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此正象辭所謂順而止之也。魚貫者，魚之貫串而相次以序，五陰列兩旁之象也。...此爻變巽，巽有魚象...。巽為繩，貫之象也。以者，后妃以之也。五君位，為眾陰之長，故可以以之。魚陰物，宮人眾妾，乃陰之美而受制于陽者。...以宮人寵者，統領宮人，以次上行，進御而獲其寵也。一陽在上，五率其眾陰，本卦原有此象，且內順外止，本卦原有此德，陰順則能從乎陽，艮止則必不剝陽矣。无不利者，陰聽命于陽，乃小人聽命于君子也，故无不利。」
- 4.以宮人寵，終无尤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五以陰剝陽，今率其類以聽命于陽，有何過尤。」

【按】：此即得勢者不將帆駛盡之智，五雖居君位，但為陰，故以宮人喻之，並受寵，即受重用但不踰矩之意，此似歷史上春秋五霸「尊王攘夷」之事，時周天子雖衰，然尚有號召天下之影響力，是以尊之有助於國家發展；「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」之事亦然，漢獻帝雖微仍具影響力。

項羽起義時立楚懷王之孫為王，後尊為義帝，若能續奉之則吉。但殺之則為剝盡之凶，是予劉邦與眾諸侯起兵之口實。司馬懿於空城計中，「佯裝」中計，即是不盡剝之智。觀韓信「狡兔死，走狗烹」之事即可知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于世法，為柔君以在君位，又居陽而得中，能師事上九高賢，挽回天下之亂，如文王之師呂尚；于佛法，為福德比丘作叢林主，率眾僧以師事聖賢；于觀心，為即修惡以達性惡瞭達惡亦不離本性，性惡融通，任運攝得佛地性善功德，故无不利。又別約得者，從空入假，剝二邊以歸中道，故須達中道統一切法，如貫魚以宮人寵，使法法皆成摩訶衍道，則无不利。」

- 5.碩果不食，君子得輿，小人剝廬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碩果者，碩大之果。陽大陰小，碩之象也。艮為果，果之象也。不食者，在枝間未食也。諸陽皆消，一陽在上，碩果獨在枝上之象也...。果碩大不食，必剝落朽爛矣...。其中之核又復生仁，猶陽無可盡之理，窮上反下，又復生于下也。」

輿者，物賴之以載，猶地之能載物也...。一陽復生于地之下，則萬物皆賴之以生，此得輿之象也。廬者，人賴之以覆，猶天之能覆物也。五陰

為廬，一陽蓋上，為廬之椽音船，架屋頂之木條瓦。今一陽既剝，于上則國破家亡，人無所覆庇音必以安其身，此剝廬之象也。上一畫變，此窮上也，故曰剝，剝則陰矣，故曰小人。下一畫新生，此反下也，故曰得，得則陽矣，故曰君子。蓋陽剝于上，則必生于下，生之既終，則必剝于上。」

6.君子得輿，民所載也，小人剝廬，終不可用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民所載者，民賴之以承載也。廬所賴以安身者也，今既剝矣，終何用哉？必不能安其身矣。國破家亡，小人無獨存之理。載字，從輿字上來。不可用，從剝字上來。」

【按】：此爻係警告小人，若盡除君子終將自傷，亦強調道不可能盡滅，猶如李斯與趙高聯手竄改秦始皇遺詔，立胡亥為二世，後李斯被誣謀反判腰斬，見似君子盡剝，後子嬰扶蘇子派宦官韓談刺殺趙高，並誅三族終將自傷，之後劉邦起義為漢高祖，象徵君子得輿，民所載也。

此亦似波旬壞佛法之事，剝之則己亦傷，須知，法滅之際仍有地藏菩薩代佛教化眾生，待龍華三會時，彌勒菩薩將捨兜率天、降王宮，棄位出家而降魔成佛，得大輿以度眾生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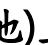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于世法為事外高賢，如呂尚箕子之類；于佛法為出世高流，人間福田；于觀心為性善終不可剝，故如碩果不食，君子悟之以成道，小人恃之而生濫聖之慢者也；別約得者，亦指性德從來不變不壞，能悟性德，則當下滿足一切佛法，故君子得輿，執性廢修，則墮落惡趣，故小人剝廬。」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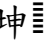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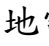

此即彌陀之十念必生願，愚人執之誤認可恣情造惡，全賴臨終之僥倖，將因與日俱長之習氣而無法自拔，終而剝廬墮惡道；若智者則信心堅定，不耽舊業之重，全仗彌陀之威神加持而得輿。

綜觀

剝卦處陰剝陽之時代，陽處境不佳，故不利有悠往，但於卦內是剝陽者不佳，初六、六二與六四均為剝陽，故凶，六二為回頭轉折之點，若能回頭則吉，反之則為凶，六四已近剝陽，故有以膚之凶；六五順承上九，若能柔順以宮人寵之德則無不利；六三正應而無咎，兩者皆因與應君子若能止剝則無咎；上九象徵僅存之君子或正道，而小人盡剝則自身受害，事實上亦無法盡剝，因緣俱足，陽即復生，成為萬民之所仰。

復卦第二十四

復  坤(地)上  震(雷)下  綜卦剝  錯卦姤  交卦豫 

	初至四爻	二至五爻	三至上爻	初至五爻	二至上爻
卦中卦	地雷復 	坤 	坤 	地雷復 	坤 

卦辭、彖辭與象辭

◎復¹，亨。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。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利有攸往²。


◎彖曰：復，亨。剛反，動而以順行，是以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天行也。利有攸往，剛長也。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³。

◎象曰：雷在地中，復，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⁴。

淺註

1.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復者，來復也。自五月一陰生後，陽一向在外，至十月變坤，今冬至復來反還于內，所以名復也。《序卦》：『物不可以終盡剝，窮上反下，故受之以復。』所以次剝。」

2.復，亨。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利有攸往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先言出而後言入者，程子言：『語順是也。』出者剛長也，入者剛反也，疾^{另可以疾病言之}者遽迫也。言出而剛長之時，自一陽至五陽，以漸而長，是出之時未嘗遽迫也。入而剛反之時，五月一陰生，九月之剝，猶有一陽，至十月陽變，十一月陽反，以漸而反，是入之時，未嘗遽迫也。

朋者^{朋謂陽也，二復為朋}...。當陽復之時，陽氣上行，以漸而長，亦无咎病也。復之得亨者以此。道猶言路，言剛反而復之道路也。七日來復者，自姤而遯否觀剝坤復()，凡七也，即七日得之意。蓋陽極于六，陰極于六，極則反矣，故七日來復也。无疾咎者，復之亨也。七日來復，復之期也。利有攸往，復之占也...。

十一月一陽生而復，一陽生于內則陰氣浮而在外矣。至于四月乾，陽氣雖盛而陰氣未嘗息也，但在外耳，...故五月一陰復生，天地雖分陰陽，止是一氣，不過一內一外而已。一內一外即一升一沉，一盛一衰，一代一謝也。消息盈虛，循環無端，所以言剝言復。」

【按】：陰陽之消長陰消為自然規律，入謂剛反於內，出謂剛長於外，過程緩而不疾，雖僅有初九之陽，在長之過程會有朋^{未生之陽}來，且兩中爻與上卦均為坤，象徵前途寬廣無際，與自然界萬物生長之理相同，雖艱困但無害，「反復其道」指從姤至復共七次變化，陽長陰消故利於有悠往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約世道，則衰剝之後，必有明主中興而為復；約佛化，則淪替之後，必有聖賢應現，重振作之而為復；約觀心又二義，一者承上卦約失言之，剝而必復，如平旦之氣^{未與物交的清明之氣}，好惡與人相近^隔陰之迷，忘失前世所修之道業^{提婆達多}，又如調達^{初無信根，今蒙佛力而生信}得无根信也，二者承上卦約得言之，剝是蕩一切情執，復是立一切法體也。」

3.復，亨。剛反，動而以順行，是以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，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天行也。利有攸往，剛長也。復，其見天地之心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以卦德卦體釋卦辭而贊之。剛反對剛長，反者，言剝之剛窮上反下而為復也。長者，言復之剛自下進上，歷臨泰而至于乾也。以其既去而來反也，故亨。以其既反而長也，故利有攸往。」

剛反，言方復之初。剛長，言已復之後。行亦動也，言下體雖震動，然上體乃坤順，以順而動，所以出入往來，无疾无咎。天行者，陰陽消息，天運之自然也，故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。陽剛用事，君子道長，所以利有攸往。見天地之心者，天地無心，生之不息者，乃其心也。剝落之時，天地之心，幾于滅息矣。今一陽來復，可見天地生物之心，無一息之間斷也。一陽之復在人心，則惻隱羞惡辭讓是非，性善之端也，故六爻以復善為義。」

【按】：天地本無心，此為比喻，天地之間萬物生生不息，陰息陽消，陰極陽長，消息盈虛無有間斷，好似有心。

4.雷在地中，復，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先王者，古之先王，后者今之時王。一陽初復，萬物將發生之時，當上下安靜，以養微陽。商旅不行者，下之安靜也。后不省方者，上之安靜也。人身亦然，月令齋戒，掩身是也。..陽爻橫亘^{音艮，同互}于下，閉關之象。陽君不居五而居初，潛居深宮，不省方之象。以卦象論，震為大塗，中開大路，旅之象。坤為眾，商旅之象。...闔戶為坤，閉關之象。」

【按】：古聖先王在復之時^{農曆十一月，此時特指冬至}，關閉關口，商人旅客皆不遠行，后^{地方諸侯}也不省察四方。《周易禪解》：「觀心釋者，復雖有剛長之

勢，而利有攸往。然必靜以養其機，故觀行即佛之先王，既大悟藏性之至日，必關閉六根，脫粘內伏，暫止六度萬行商旅之事，但觀現前一念之心，而未可徧歷陰界人等諸境以省觀也。」

爻辭與小象辭

◎初九，不遠復，无祇悔，元吉¹。象曰：不遠之復，以修身也²。

◎六二，休復，吉³。象曰：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⁴。

◎六三，頻復，厲，无咎⁵。象曰：頻復之厲，義无咎也⁶。

淺註

1.不遠復，无祇悔，元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不遠者，失之不遠也。祇者，適所以之辭。適者，往也，至也。人有過失，必至徵色發聲^{從臉色或聲音得知，喻後知後覺}而後悔悟，此則困心衡慮者也。惟自此心而失之，又自此心而知之；自此心而知之，又自此心而改之，此則不遠，即復不至于悔者也。初九一陽初生于下，復之主也。居于事初，其失不遠，故有不遠能復于善，無至于悔之象，大善而吉之道也。故其占如此。」

2.不遠之復，以修身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為學之道無他，惟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，復則人欲去而天理還，修身之要，何以加此。」

【按】：《孟子》：「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為；所以動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。人恆過，然後能改；困於心，衡於慮，而後作；徵於色，發於聲，而後喻。入則無法家拂士，出則無敵國外患者，國恆亡。然後知生於憂患，而死於安樂也。」

本爻似有錯則立即悔改，本爻為最早之復^{後面諸爻接跟著本爻而變陽}，故无悔元吉，似佛門所謂「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」。亦似孔夫子讚嘆顏回之改過與落實仁，子曰：「回也，其心三月不違仁；其餘，則日月至焉而已矣。」又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。不遷^{登，升}怒，不貳過，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如顏子，約佛法者，正慧了了，頓見佛性，頓具諸行，所以元吉。如圓教初住，又約六度，即是般若正道。」

3.休復，吉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休者，休^{吉慶福祿}而有容也。人之有善，若已有之者也，以其才位皆柔，又變悅體，所以能下其初之賢而復。六二柔順中正，近于初九，見初九之復，而能下之，故有休復之象，吉之道也。」

4.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復初爻本碩果不食^{剝卦上九}，窮上反下，其核又生仁，所以取此仁字，復禮為仁。初陽復，即復于仁也，故曰以下仁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中正且將變陽，此善之復為容人之善並學習之，即如《孟子》：「子路，人告之以有過則喜。禹聞善言則拜。大舜有大焉，善與人同。舍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為善。自耕、稼、陶、漁以至為帝，無非取於人者。取諸人以為善，是與人為善者也。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為善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如曾子，約佛法者，正定得中，鄰真近聖，如圓教十信，又約六度，即是正定與慧相連。」

5.頻復，厲，无咎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頻者數也，三居兩卦之間，一復既盡，一復又來，有頻之象，...頻失而頻復也。厲者人心之危也。无咎者，能改過也。不遠之復者，顏子也。頻復則日月一至，諸子也。六三以陰居陽，不中不正，又處動極，復之不固，故有頻失頻復之象。然當復之時，既失而能知其復，較之迷復者遠矣。故當頻失之時，雖免危厲，而至于復，則无咎也。」

6.頻復之厲，義无咎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頻復而又頻失，雖不免于厲，然能改過，是能補過矣，揆之于義，故无咎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居震頂故有頻復之厲。頻復亦如同佛子之犯過、懺悔、再犯、再懺，關鍵在於凡夫通常修行皆從枝葉修，未從根本修起，復因所受痛苦不夠，故無法痛下決心改過，但若終知悔悟則无咎。須知所有地獄均是唯心所現，唯識所變，並非佛菩薩不慈悲，不願意救度眾生，地獄似人間之勒戒所，協助我們斷除造惡業之欲望，業盡則出。

《淨土聖賢錄》：「瑩珂，不詳其所出，受業雪川瑤山，酒炙無所擇。一日忽自念梵行虧缺，且墮惡道，向同住僧，取戒珠禪師所編往生傳讀之，大有感發。擇一室，面西設坐，絕食念佛。越三日，夢佛及大士告曰：『汝壽尚有十年，且當自勉。』珂白佛言：『閻浮濁惡，易失正念，所願早生安養，承事眾聖。』佛言：『汝志如是，後三日當迎汝。』至期，命眾誦

阿彌經。曰：『佛及聖眾俱至。』寂然而化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如子路，約佛法者，有定有慧，而不中正，故須先空次假後中，名為頻，復勤勞修證而得无咎；又約六度，即是精進勤策相續。」

◎六四，中行獨復¹。象曰：中行獨復，以從道也²。

◎六五，敦復，无悔³。象曰：敦復无悔，中以自考也⁴。

◎上六，迷復，凶，有災眚^{音省}。用行師，終有大敗，以其國君，凶，至于十年不克征⁵。象曰：迷復之凶，反君道也⁶。

淺註

1. 中行獨復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中行者，在中行也。五陰而四居其中，中之象也...。此爻變震，應爻亦震，震為足，行之象也。獨復者，不從其類而從陽也，故孔子以從道象之。六四柔而得正，在群陰之中，而獨能下應于陽剛，故有中行獨復之象。曰獨復，則與休者等矣，蓋二比而四應也。」

2. 中行獨復，以從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初之《象》曰以修身也，二曰仁，四曰道，修身以道，修道以仁，仁與道皆修身之事。二比而近，故曰仁。四應而遠，故曰道。小象之精極矣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處群迷中而獨應初九，故為中行獨復，須有堅毅之心方可堅行復道，即如三國時代之管寧，獨行於北方，曹操、曹丕與曹叅屢次徵召，稱草莽臣而辭之。《三國志·評曰》：「管寧淵雅高尚，確然不拔。」

《皇甫謐^{音秘}高士傳》曰：「寧所居屯落，會井汲者，或男女雜錯，或爭井鬪鬪^{音豆系}。寧患之，乃多買器，分置井傍，汲以待之，又不使知。來者得而怪之，問知寧所為，乃各相責，不復鬪訟。鄰有牛暴寧田者，寧為牽牛著涼處，自為飲食，過於牛主。牛主得牛，大慙，若犯嚴刑。是以左右無鬪訟之聲，禮讓移於海表。」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如蘧伯玉，約佛法者，正定而與初應，如通教利根接入于圓；又約六度，即是忍辱，由與初應，則生法^{生忍與法忍}二忍，便成第一義忍^{無生法忍}。」行於群迷而獨應聖賢，故以忍辱行喻之。

3. 敦復，无悔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敦者厚也，有一毫人欲之雜，非復。有一毫人欲之間，非復。敦復者，信道之篤，執道之堅，不以久暫而或變者也。不遠復者，善心之萌。敦復者，善行之固。无悔者，反身而誠也。敦臨敦

復，皆因坤土。六五以中德居尊位，當復之時，故有敦厚其復之象。如是則心與理一，無可悔之事矣，故占者无悔。」

4. 敦復无悔，中以自考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考者成也，言有中德，自我而成其敦復也，不由于人之意。初乃復之主，二以下仁而成休復，四以從道而成獨復，皆有資于初，以成其復。惟五以中德而自成，不資于初，故曰自。无祇悔者，入德之事。无悔者，成德之事，故曰考。」

【按】：本爻有遠於初陽之復，故復之較晚，然卻有信心堅固之復，上卦與中爻均為坤，坤有敦厚之意，且本爻居中，故能以中道來考察自己之內心。世法似南宋文天祥，早年奢侈，歌妓成群，然於國家有難時，將花費盡數捐作軍需，並於臨安城將淪陷之際，展現出臨危不亂之胸襟，幕僚勸其自殺殉國，文天祥以劉玉川與歌妓相好之事，黑色幽默回應之。

於佛門則似弘一大師，俗家時為著名之藝術家，集詩、詞、書畫、篆刻、音樂、戲劇、文學等才華於一身，出家後捨棄一切俗務，自絢麗至極歸於平淡，專研戒律，成為南山律宗第十一代世祖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如周宣，漢文，宋仁，約佛法者，定慧調勻，亦且得中，但與陽太遠，故必斷惑證真之後，俟開顯而會入圓位，如藏通二乘；又約六度，即是持戒，雖遠于初，但自考三業无失，自然合理而得无悔。」

5. 迷復，凶，有災眚。用行師，終有大敗，以其國君，凶，至于十年不克征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坤為迷，迷之象也。迷復者，迷其復而不知復也。坤本先迷，今居其極，則迷之甚矣。以者與也，並及之意。因師敗而並及其君，有傾危之憂也。坤為眾，師之象也。...眾人以戈兵而震動，行師之象也。...十者，土數成于十也。不克征者，不能雪其恥也。災眚者凶也。用師以下則災眚之甚，又凶之大者也。...是以天災人眚，雜然並至。天下之事無一可為者，若行師，則喪師辱君，至于十年之久，猶不能雪其恥，其凶如此。」

6. 迷復之凶，反君道也：《周易集註》：「反君道者，反其五之君道也。六五有中德，敦復无悔，六居坤土之極，又無中順之德，所以反君道而凶。」

【按】：此似佛子迷於古^{傳統文化}，昧於今^{現代科技}之事，排斥現代科技^{用行師}，終難與現代人和光同塵^{終有大敗}，更遑論救度眾生^{至于十年不克征}。另在歷史上，康熙與葛爾丹征戰時，曾命大學士李光地占卜，占到復卦上六爻，建議

康熙退兵，但康熙認為迷復凶是葛爾丹，後來仍順利剿滅葛爾丹，顯見占卜解卦之不易與個人修為有關。

《周易禪解》：「此如王安石、方孝孺等，生今反古生於今世，卻想反行古事之迷，名為迷復，非昏迷不復之謂，約佛法者，不中不正，恃世間小定小慧世智辯聰，八難之一以為極則，因復成迷，故不惟凶，且有災眚。若以此設化教人，必大敗法門，損如來之正法，至于十年而弗克征。以其似佛法而實非佛法，反于圓頓大乘之君道，如今世高談圓頓向上者是也。又約六度，即是布施，而遠于智慧，著相、著果報，起慢、起愛、亦能起見，故雖是善因，反招惡果，良由不達佛法之君道故耳。」

綜觀

復卦強調陽被剝盡復生於下，見似靜默不動，實則生機昂藏，此為天地之心，初九為主爻，不遠而復，馬上回頭，故元吉無悔；六二休復，有追隨初陽而復之善，因中正能親下仁，善與人同故吉；六三有屢犯屢復，犯時雖厲，但若能復時則无咎，此亦為佛弟子之常態；六四遠應初九，故雖處群迷中，卻能中行於群迷獨復，不為人知而行忍辱，成就其復德；六五雖復之較晚，離陽較遠，但能為敦厚之復，且居中自考，故無悔；上六為迷而不復，因其反君道故大凶。